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部長 林信義

經濟部 公告

經濟部 公告

水利

水利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
經（八九）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四〇二號

主 旨：核定公告修正「花蓮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

畫」書。

依 據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花蓮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」書。

二、花蓮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規劃砂石採取
區河川圖籍。

三、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水利處第九河川局公開
陳列，利害關係人得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八
條規定自行前往第九河川局查閱。

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一、公告淡水河河川區域局部變更第五、一四、一
五、一六、一七、一八、二四、二五、二六、二
七、三〇、三一、三二、三三號圖籍計十四張，
圖籍及清冊存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處第十河川
局備閱。

部長 林信義